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Working Committee



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 国际合作创新基地

落实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目录

CONTENT

01

指导思想

02

政策支持

03

项目规划

04

基地建设



01 指导思想

为切实推动国家产业振兴计划，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国家战略部署，以“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开放融合、人本内韵”为核心内容，落实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实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国家战略目标。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日益加剧，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欧美以ESG相关立法、碳关税政策、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可持续经济体系，并对全球供应链进行管理和干预。我国的外围经济贸易环境，发生了质的改变。这些变化，正倒逼我们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重视减排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在科技部《关于加强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的指导下，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国内外专家智库为技术依托，助力中国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以国际通行的ESG管理系统作为抓手，打破欧美“小院高墙”的贸易封锁为目标，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的同时，打造可配套支撑政策、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国际创新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





02 政策支持

我国ESG政策法规体系搭建起步较晚，但势头强劲。随着ESG理念在西方兴起并迅速发展，我国紧随其后，国资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证监会等各政府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陆续出台政策法规，聚焦ESG相关议题和企业ESG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范。

2017年12月 证监会

发布《第17号公告》和《第18号公告》，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环境信息。

1

2

2023年7月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发布《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提出上市公司要做好ESG专项报告编制工作，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自身可靠性承诺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ESG专项报告进行验证、评价，并且出具评价报告，以增强所披露ESG信息的可信度。

3

4

2018年9月 证监会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了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章节，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

2024年6月 国务院国资委

发布《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体系更加规范成熟，社会责任理念与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深化融合，涌现一批优秀履责典范，形成若干典型履责模式。到2030年，中央企业的功能价值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加全面充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好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近年来，我国ESG相关政策文件紧锣密鼓，涉及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不断促进我国ESG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	国家标准委、发改委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到 2025年，制修订不少于100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外文版本），实质性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际标准不少于30项，同时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碳减排、碳清除和市场化机制4个一级子体系，覆盖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重点行业和领域。
2023年5月22日	工信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征求意见稿）	到 2025年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针对低碳技术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工业领域行业发展需求，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核算与核查、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
2024年1月25日	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于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有更加清楚的界定，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这不仅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扩容和全国碳排放交易未来绿色发展，也有利于金融业务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延伸。
2024年5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5月27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总体目标：到2027年，中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和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征求意见稿确立了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框架，并为企业披露可持续信息设定了基本要求，适用于在我国注册设立并依法披露可持续信息的企业。



03 项目规划

ESG人才培养平台

企业增值服务平台

ESG专家工作委员会（智库平台）

金融服务平台——绿色发展合作基金

ESG国际会议、论坛

按照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科技部科技金融促进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共同协作、统筹设计、整体布局、系统实施，形成“2+1+1+1”建设模式，即以ESG人才培养平台、企业增值服务平台联合ESG专家工作委员会（智库平台），结合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共同发起建设的绿色发展国际合作基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等金融服务平台，辅以ESG国际会议论坛，推动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国际合作创新基地为地方政府、高等院校、核心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为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ESG培训项目（国际班）



芝加哥大学ESG研究与倡议中心培训证书示例



清大智库研究院培训证书示例

1

培训目标：

- 普及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及ESG理念，明晰国内外政策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 理解掌握ESG标准框架、信息披露、投资实践等方面的系统知识，明晰ESG生态体系及其核心价值逻辑；
- 理解ESG投资与实践案例，能应用工具开展ESG实践，更好地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

2

目标人群：

-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
- 关注ESG、有志参与ESG管理的企业中高管；
- 对绿色金融领域感兴趣的相关从业者及学生。

企业社会责任ESG培训项目（国际班）

**Klein先生**

CFA ESG技术委员会成员
德国金融分析师协会可持续投资委员会成员
穆迪分析ESG研讨会讲师

**Maya Hennerkes**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气候战略与实施部绿色金融总监
罗马俱乐部30人智囊以及可持续论坛顾问委员会成员

**Wallace博士**

耶鲁大学世界学者、客座教授
联合国培训研究院高级专家

**杨再平博士**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创始秘书长
中国银行业协会原专职副会长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

**闫长明**

清大智库能源环境资源委员会创始委员、副主任
国家住建部绿色低碳专委会主任
中国侨联特聘专家
资源与信息分委会秘书长

**倪受彬**

绿色技术银行研究院院长
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企业社会责任ESG培训项目（国际班）

课程主题	课程主题	课程主题	课程主题
ESG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沪深港ESG信息披露制度详解 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现状 从欧洲经验，看未来中国ESG的发展 站在上市公司视角，如何提高ESG绩效	ESG行动建议：从ESG报告到ESG治理 如何编写一份高质量的ESG报告 实用工具介绍：企业ESG信息管理与披露系统	ESG内涵与双碳目标下的中国特色ESG体系 ESG起源和发展 ESG生态体系和市场运作 ESG如何为企业创造价值 ESG如何赋能中国双碳发展	碳资产管理策略与实践 企业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 碳市场投资与金融操作 企业碳管理案例分享 碳排放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及应用
ESG投资在中国的现状与未来发展 东西方对ESG的理解有显著差异 详解ESG股票市场评级与指数产品 详解ESG债券市场概况与指数产品 从海外ESG看未来的发展方向	海外ESG商业案例分析及国际合作机会浅析 市场和风险 生产消费供应链 国际合作机会	碳达峰、碳中和与碳交易 碳达峰、碳中和及其实现路径 碳交易机制原理与核心要素 中国区域碳市场政策及运行 中国全国碳市场建设进程	
TCFD(《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对中国投资者的启示 气候风险的衡量与管理 气候风险的应对——碳许可证 气候风险的应对——碳抵消 ESG投资与ESG在金融衍生品中的应用		国内外ESG信息披露监管趋势与展望 ESG报告编制主流标准及评级体系解读 投资人如何看ESG报告：ESG报告分析 国内外ESG报告案例分析	

企业社会责任ESG培训项目（定制班）

针对制造业、化工、物流、互联网、法律行业从业人员、企业管理者量身定制，从实操层面，有针对性性的帮助企业运用ESG工具包，融入欧美日韩供应链系统。

办学单位

由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企业社会责任ESG促进中心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绿色技术银行、清大智库协办。

课程收获

- 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 帮助企业更好的管理供应链中的环境、社会、公司治理风险，从而提高供应链稳定和整体竞争力；
- 识别和抵御风险，增加企业经营稳定性，从而获得高效可持续发展。

**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chinery Industry Economic&Management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Working Committee

**绿色技术银行**

Green Technology Bank

**清大智库**

TSINGDA INSTITUTE

企业社会责任ESG培训项目（定制班）

模块一：ESG起源、内核与趋势

模块二：ESG信息披露监管展望

模块三：ESG主流框架与评级体系

模块四：ESG投资分析

模块五：《分类法》、《可持续金融披露（SFDR）》、《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企业可持续发展指令(CSRD)》等ESG相关立法，配合碳关税政策共同构建欧盟可持续经济体系,对中国企业的机遇与挑战。

模块六：ESG与供应链管理

模块七：ESG合规管理

模块八：ESG与双碳实践

模块九：ESG投资在中国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实践

模块十：ESG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模块十一：业务决策中的ESG嵌入

赴欧洲可持续发展高级研修班

背景

欧洲在ESG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占据领导地位，英国、法国和德国作为欧洲的主要经济体，拥有较为完善的ESG和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以及世界领先的绿色产业和技术前沿。跨国交流与合作对于实践双碳战略、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全球绿色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德国海德堡大学



德国曼海姆能源科技中心



德国波茨坦大学

适用人群

- 绿色产业
- 物流与供应链
- 金融行业
- 法律行业
- 制造业
- 化工业
- 生命科学
- 大健康
-

赴欧洲可持续发展高级研修班

项目目的

- 开拓国际视野，把握国际行业发展趋势，追溯工业4.0发源地，布局工业5.0，领略“德国制造”的精髓；
- 汲取德国制造业企业技术、管理精髓等经验，思考企业自身创新和变革的路径；
- 帮助中国企业进一步了解欧盟ESG最新的政策和法规环境，以及ESG在企业管理中的实践；
- 在欧盟最新ESG相关政策法规下，为中德企业搭建技术、供应链以及投资合作的桥梁。



英国牛津大学



法国图卢兹绿色技术集群

项目优势

- 邀请欧洲地方政府、中国驻欧洲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著名大学、法律机构、跨国金融机构、著名研究院、医药协会、欧洲当地商会（根据需求选择2-3个机构）为企业开展培训以及交流活动；
- 参访机构为世界500强企业并与中国建立长期稳定合作；
- 深度挖掘企业需求，行程高效、精准，采用“理论学习+参观考察+交流沟通+资源对接”的模式，全程干货。

ESG披露报告

根据参与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国际合作创新基地企业的需要，由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绿色技术银行出具专业ESG披露报告。

可行性报告

根据参与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国际合作创新基地企业的需要，由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出局可行性研究报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为参与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国际合作创新基地企业，办理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享受补贴及降税政策。

中国高端制造业企业社会责任ESG蓝皮书

中国上市公司500强高峰论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与芝加哥大学开展ESG相关学科建设

参与共建的企业、大学可与芝加哥大学开展ESG方向的学科建设项目，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商界领袖、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等。



01

02



共建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由本平台发起，联合绿色技术银行、国内知名大学携手共建，采用1+1+1的形式，共建联合实验室，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参与共建的企业可以获得平台一定的资金和资源支持。

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国际合作创新基地专家委员会（部分）

**徐东华**

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智慧中国》杂志社社长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耿学华**

国务院办公厅厅秘书一局原局长

**景晓波**

工信部经济运行局原局长

**王立社**

科技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昌文**

国家发改委审计局原局长

**宋和平**

商务部贸易督察局原局长

企业社会责任ESG产学研国际合作创新基地专家委员会（部分）



王公义
司法部研究室原主任



康 宁
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原主任



马 健
国家开发银行原行务委员



刘永志
国家外国专家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



戴广翠
国家林草局国际合作司原司长



黄运成
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局原局长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是在原国务委员宋健同志的倡议下，在国家科委、中国科协的倡导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于1992年由民政部批准成立，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同志题写会名。宋健、徐冠华、尚福林、吴敬琏、吴晓灵、张玉台、高潮、杨明生等领导和高级别专家曾担任名誉理事长、理事长。作为我国科技金融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社会团体，曾先后参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的决定》、《中小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调研和起草工作，并在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组织实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推动了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体制的发展进程。





绿色合作发展基金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讲话中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战略方向和目标要求，将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根据中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经过友好协商，科技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OPF）联合发起“绿色发展合作基金”。绿色发展合作基金的设立，旨在联合社会各界共同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

绿色发展合作基金根据实收捐赠金额开具由国家/地方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捐赠方享受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



2021年9月30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共同签署了《绿色发展合作基金合作备忘录》，绿色发展合作基金项目正式启动。

绿色合作发展基金——支持范围

- 1、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发展项目
- 2、低碳经济发展
- 3、新能源、新材料科技创新项目
- 4、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发展项目
- 5、农业绿色发展
- 6、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科技创新项目
- 7、自然环境与野生动物保护
- 8、绿色金融发展项目
- 9、中国生产力促进奖项目
- 10、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专项
- 11、科技人才与专业人才培养
- 12、中外博士后实践创新交流项目





04 基地建设

绿色合作发展基金



1

建设单位

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地方政府及相关院校

2

支持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华全国供销总社-中国供销频道、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中国电子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建设单位来函申请参与建设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参与基地建设地区产业情况说明



合作项目落地



共建单位回函同意参与

共建单位回函
签署合作备忘录



举行基地揭牌仪式

主要合作单位
参与建设单位领导出席



感谢您的聆听!

联系方式

电话: +8610 8890 132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院1号楼5层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Working Committee